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263,421港元(「所得款項」)將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於現有業務及倘出現新機遇則用作開發新業務。當前，本公司並無就新業務制定具體計劃，故其所得款項擬分配如下：

- a) 約14,000,000港元用於現有普通業務，包括(i)物業業務、(ii)投資證券及(iii)完成收購林達證券有限公司後的證券業務；及
- b) 餘額約6,263,421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石梁升先生及溫文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